

监禁矫正效能实证研究

王超 著



河北人民出版社



监禁矫正效能实证研究

河北政法学院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监禁矫正效能实证研究 / 王超著. -- 石家庄 : 河北人民出版社, 2017.12

ISBN 978-7-202-12542-7

I. ①监… II. ①王… III. ①刑罚—研究—中国②犯罪分子—监督改造—研究—中国 IV. ①D924.104
②D9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85491号

书 名 监禁矫正效能实证研究

jianjin jiaozheng xiaoneng shizheng yanjiu

著 者 王 超

责任编辑 王 岚

美术编辑 李 欣

责任校对 张三铁

出版发行 河北人民出版社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330号)

印 刷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 张 21.25

字 数 310 000

版 次 2017年12月第1版 2017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2-12542-7

定 价 45.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作者简介

王超（1976-），男，满族，法学博士，毕业于吉林大学，研究方向：中国刑法学、犯罪学、刑事执行法学、法学实证研究等。现为河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河北政法职业学院教师，中国法学会会员，河北法治智库人才，河北省环境法学研究会理事。擅长：法学实证研究，数据分析与挖掘等（熟练应用SPSS、Modeler及R语言等数据处理软件）。发表论文四十余篇；主持和参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一般项目、教育部、司法部等国家及省部级各类课题项目十余项。

目 录

绪 论	1
一、选题背景和意义	1
二、研究现状	7
三、本书框架	15
四、研究方法	16
五、几点说明	18
 第一章 监禁矫正效能概述	 20
第一节 监禁矫正效能的概念	20
一、监禁矫正效能的含义	20
二、监禁矫正效能的理解	30
第二节 监禁矫正的理论根基	36
一、矫正罪犯的基本理论	36
二、矫正罪犯的基本模式	43
第三节 监禁矫正机理分析	48
一、监禁矫正的一般原理	48
二、监禁矫正效能影响因素	53

第二章 监禁矫正效能的评估标准及研究方案	59
第一节 监禁矫正效能的评估标准	59
一、理想标准	59
二、现实标准	61
三、本书标准	66
第二节 监禁矫正效能的研究方法	67
一、研究方法	68
二、优势与局限	76
第三节 监禁矫正效能的研究方案	79
一、研究假设	79
二、研究方案	80
三、研究样本	83
第三章 监禁矫正效能的综合评估	92
第一节 我国监禁矫正效能概况	93
一、我国监禁矫正的从严规范	93
二、我国监禁矫正的现实压力	99
三、监禁矫正效能的内部指标	107
第二节 监禁矫正基本效能分析	110
一、监禁矫正之预防犯罪效能	110
二、监禁矫正之预防重新犯罪效能	118
三、监禁矫正之罪犯素质改善效能	123
第三节 监禁矫正综合效能评估	130
一、监禁矫正效能的调查结果	130
二、监禁矫正效能的模型评估	133

第四章 监禁矫正效能的差异检验 ·····	141
第一节 监禁矫正效能的犯罪类型差异 ·····	141
一、刑法同类各罪的矫正效能差异 ·····	141
二、暴力型、财产型等犯罪的矫正效能差异 ·····	152
三、初犯与再犯的矫正效能差异 ·····	161
第二节 监禁矫正效能的刑罚类型差异 ·····	171
一、监禁刑适用结构与刑期矫正价值 ·····	171
二、重刑与轻刑的矫正效能差异 ·····	182
三、减刑和假释的矫正效能差异 ·····	195
第三节 监禁矫正效能的矫正措施差异 ·····	213
一、管理矫正措施效能差异 ·····	214
二、教育矫正措施效能差异 ·····	231
三、心理矫正措施效能差异 ·····	243
四、劳动矫正措施效能差异 ·····	272
第五章 监禁矫正效能的制度反思 ·····	282
第一节 监禁矫正效能评估问题思考 ·····	282
一、正确认识我国监禁矫正效能 ·····	283
二、重刑矫正并不比轻刑更有效 ·····	285
三、矫正再犯并不比初犯更有效 ·····	286
四、不同矫正措施效能差异显著 ·····	287
第二节 监禁矫正效能优化措施思考 ·····	291
一、重刑矫正之理性施用 ·····	292
二、项目矫正之有效适用 ·····	295
三、循证矫正之深度探索 ·····	298

4 ◇ 监禁矫正效能实证研究

四、数据矫正之多维融合302

五、矫正措施之优化调整305

结 语..... 312

参考文献..... 315

后 记..... 332

绪 论

一、选题背景和意义

（一）选题背景

监禁矫正仍是当前世界各国抗制犯罪的主要刑罚措施。但矫正是否有效、有何种功效？确是一个既难以证实、也难以证伪，人类将继续探寻不清的刑事科学千年“天问”。^①国家设定刑罚是为了发挥刑罚的功能、达到刑罚目的、实现刑罚效果，然而现实中的刑罚却并不总会尽如人意。我国社会的犯罪率在不断攀升，监狱押犯数量在持续增多，释放罪犯的重新犯罪率也上升明显，《刑法修正案（八）》的“重重”刑事政策的体现又使监狱中的重刑犯明显增多，循证矫正工作的有力推进和社区矫正的全面施行对我国的监禁矫正效能提出了新的挑战和更高要求，直指这一“天问”的科学解答。

1.犯罪率上升挑战矫正效能

近年来，社会治安形势严峻，犯罪率不断上升。从犯罪情况看，2013年底全国公安机关刑事立案数达到了659.8万起，犯罪率为484.89起（每10万人）；受理治安案件1330.75万起，治安案件发案率973起（每10万人）。^②从重新犯罪率来看，英美等国的重新犯罪率高达60%–70%，我国的重新犯罪率在20世纪80年代以前一直保持在6%以下的较低水平，而在90年代以后呈逐年上升趋势。我国目前尚没有权威部门公布重新犯罪率数据，从部分学者和监狱部门的调查结果来看，2002年

^① 张绍彦：《社区矫正在中国：基础分析、前景与困境》，载《环球法律评论》2006年第3期，第297页。

^② 立案数为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基础数据，犯罪率为作者根据基础数据计算得出。基础数据参见：中国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data.stats.gov.cn/>，最后访问日期为：2015年1月10日。

2 ◇ 监禁矫正效能实证研究

8月,清河监狱分局押犯中第二次入狱罪犯占押犯总数的27.9%;北京市监狱管理局2003年12月的调查结果显示,累犯占押犯比例的20.1%;2008年底,上海监狱系统中被判过刑的罪犯占押犯比例是23.3%;某监狱2011年新入监罪犯中重新犯罪人员所占比例已达29.3%。^①这一系列数据说明我国的重新犯罪率已与美国等一些西方国家比较接近。^②再就个案来看,从20世纪90年代的白宝山系列杀人案、张君系列杀人案到2001年的靳如超爆炸案、2004—2012年的周克华杀人案、再到2013年发生的周江波公交车杀人案等均为有过犯罪经历的刑释人员所为。我国犯罪率、重新犯罪率的增加以及典型个案的突发不仅加剧了人们对重刑的认同倾向,更使人们对监禁矫正工作产生了较多质疑,同时还给监管和矫正工作带来了巨大的安全稳定压力。

2.重刑犯增多倒逼矫正效能

根据我国1981—2012年人民法院判处的5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的案件数量可看出我国刑罚体系中还存在明显的重刑倾向,1981年法院判处的重刑案件人数为4.9万人,到2012年,我国法院判处的重刑案件人数已达15.83万人。特别是伴随着每次“严打”,重刑率都会明显上升,尤以1983年为甚,判处重刑人数创历史最高,达到31.1万人。重刑案件数和重刑率不仅反映了社会治安形势,更对监禁矫正提出了严峻挑战,而且随着我国《刑法修正案(八)》的进一步实施和相关刑事政策的落实,这一形势还有加重趋势。2011年2月25日通过的《刑法修正案(八)》,延长了罪犯减刑后的实际执行刑期,将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的最低执行刑期提升到十三年;将死缓罪犯减刑后实际执行刑期延长到二十年(死缓减为二十五年的)和二十五年(死缓减为无期徒刑的);同时,还提高了数罪并罚的最高刑期,由原来的二十年提升到二十五年;并且增加了特殊累犯种类、限制减刑条件。2015年11月1日施行的《刑法修正案(九)》中,更是规定了贪污犯罪的“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内容。一系列新的修订将使监狱中中长刑期、危险较大的累犯数量明显增多,尤其是限制减刑罪犯和终身监禁罪犯数量在逐步上升,

^① 翟中东:《矫正的变迁》,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346—348页。

^② 指我国的重新被监禁率与国外的数据比较接近。

这些都给监狱矫正工作带来了巨大压力。2012年5月22日,司法部监狱管理局和预防犯罪研究所联合在河南省郑州市召开《刑法修正案(八)对监狱工作影响评估报告》论证会,报告根据《刑法修正案(八)》实施后长刑犯、顽危犯出现及对我国监狱关押能力的挑战,提出建立高度戒备监狱(监区)。此后,我国开始了高度戒备监狱(监区)的筹备、试点工作。^①今后,监狱如何提高对这些罪犯的矫正效能、使其顺利回归社会,将成为一个巨大的司法实践难题。

3. 矫正改革探索检视矫正效能

我国监禁矫正系统不断进行着罪犯改造质量方面的探索 and 改革,创建现代化文明监狱,实行监狱行刑的法制化、科学化、社会化,全国监狱布局调整试点,监狱行刑规范化探索,心理矫正在全国监狱系统推行,“循证矫正”工作的循序展开,等等都体现出国家对提高刑罚矫正效能的重视。特别是在2012年9月17日,以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牵头举办的“循证矫正方法及实践与我国罪犯矫正工作研讨班”在江苏宜兴举办为标志,循证矫正在全国开始推广。^②2013年4月17日,司法部成立的循证矫正研究与实践科研项目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在京召开。^③“循证矫正”工作的深入展开迫切需要对监禁矫正效能现状的科学评估。近年来我国监狱行刑实践中,一些实务工作人员开始探索运用矫正项目教育改造罪犯的有效性问题的,如利用团体训练课程来提高未成年暴力犯的自我控制能力,取得了一定的积极效果。^④我国的社区矫正工作从2003年试点以来至今经过十多年的发展,社区矫正人员数量不断增长,重新犯罪率一直保持在0.2%左右。社区矫正显示出较好的矫正效能,这在较大程度上刺激了对监禁矫正效能的反思,同时也为摆脱监禁矫正困境和提升监禁矫正效能提供了一种科学模式和途径。我国的社区矫正和监禁矫正的改革和探索,是对传统矫正方式的挑战和变革,在传统矫正效能尚缺乏科学量化评估之际,新的矫正措施又迫切呼唤对其效

① 翟中东:《矫正的变迁》,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351页。

② 张晶:《循证矫正的中国话语》,载《刑事法评论》第32卷,第571页。

③ 翟中东:《矫正的变迁》,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351页。

④ 周勇:《矫正项目:教育改造的一种新思路》,载《中国司法》2010年第4期,第26页。

能的有效量化评估,足以显示出矫正效能科学评估的紧迫与必要。

关于矫正效能的激烈争论始于1974年。美国学者马丁森(R·Martinson)提出了矫正对减少重新犯罪没有明显效果即“矫正无效”的结论。此后,关于矫正是否有效的问题引起了强烈的争论。西方国家进行了许多研究。我国一些学者也开始关注刑罚矫正效能问题,陈兴良教授认为“如果刑罚是无效果的、可替代的、太昂贵的,这时则不应施用。”^①翟中东教授在其专著《国际视域下的重新犯罪防治政策》中专章阐述了国际社会各个矫正罪犯项目的有效性问题,提出了我国监狱矫正罪犯面临的基本问题:我国矫正中的“三手段”^②是否还能有效控制重新犯罪?进一步需要考虑的是我们现在所使用的矫正手段是否存在低效问题甚至无效问题?^③矫正效能是监禁刑的生命,如果监禁没有矫正犯罪的功效,也就失去了存在的价值。而如果监禁对犯罪具有完满的矫正效能,则会引发人们对监禁刑的高度期望和追求,从而导致监禁刑的滥用和重刑化。毫无疑问,这两种观点都是错误的,监禁矫正犯罪既不是绝对有效——完全消灭犯罪,也不是绝对无效——对犯罪丝毫不起作用,至少从刑罚的历史进程中即可证明这一点,犯罪至今仍未有任何一个国家被消灭,刑罚尤其是监禁刑也仍是各国控制犯罪的重要举措之一。我国改革开放近40年来,监禁刑在惩治与预防犯罪和维护社会稳定方面确实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我们也应该看到,在改革开放之初的特定社会背景下所形成的监禁刑运用模式,不仅已经明显落后或滞后于时代的发展,而且其所带来的一些法律和社会问题也日益严重。^④特别是犯罪率与重新犯罪率的上升及刑释人员恶性再犯的不良影响使监禁矫正效能饱受争议,那么,我们该如何正确认识当下的监禁矫正效能呢?矫正效能的评价标准是什么?更进一步说,我国目前的监禁刑在矫正犯罪中具体起到了多大作用呢?监禁刑是否仍是矫正犯罪的“良方”呢?等等一系列问题都需要回答,更需要实证

① 陈兴良:《刑法哲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8-9页。

② 即罪犯管理、教育矫正和劳动矫正。

③ 翟中东:《国际视域下的重新犯罪防治政策》,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329页。

④ 敦宁:《自由刑改革的中国路径》,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12页。

结果的科学解释。

（二）研究价值

在传统理论范式研究的演进中，学界视域偏重于刑法规范的注解及犯罪构成的论证，针对刑法规范现实涵摄的应用价值和社会效果具体实现的考究则语焉不详，使得刑罚有效性成为理论研究范畴当中尚显薄弱的环节。刑罚有效性还是我国刑事立法与刑事司法亟待恪守的一项基本原则，其理论旨趣是通过指导刑罚的立法创制和司法运作以满足社会有机体抑制犯罪滋生和蔓延的需要。^①卢埃林认为：“没有效果的法律在其意义上接近于零。忽视它的效果就是忽视它的意义。”^②尽管我们不能将监禁矫正效能完全等同于刑法的实施效果，但至少在我国其代表了绝大部分。因此，监禁刑在多大程度上实现了预防犯罪的效能，就成为了刑法理论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具有很高的理论价值。

储槐植教授认为，我国刑法运行只受犯罪情况的单向制约，即：犯罪→刑罚，这是有缺陷的机制；健全的刑事机制应是双向制约：犯罪情况→刑罚←行刑效果，刑法运行不仅受犯罪情况的制约而且要受刑罚执行情况制约。^③以监禁刑为刑罚体系基础的国家，刑法的效能主要由监狱矫正场所的效能来体现。刑法运行必须迅速准确地接收监所职能新颖的信息反馈，这种信息反馈是调整刑事政策、改革刑罚制度乃至刑法结构的一项重要依据。^④意大利刑法学家贝卡里亚很早就提出了罪刑相对称的“罪刑阶梯”，他认为按犯罪的严重程度由高到低排列成一个阶梯，也需要一个相应的由最强到最弱的刑罚阶梯。有了这种精确的、普遍的犯罪与刑罚的阶梯，我们就有了一把衡量自由和暴政程度的潜在的共同标尺，它显示着各个国家的人道程度和败坏程度。^⑤其实，按照储槐植教授提出的刑事双向制约机制，除了刑法中存在一个罪刑阶梯外，还应该存在另外一个与之相对应的阶梯——刑罚程度与矫正效能的阶

① 黄义华：《论刑罚有效性原则》，湘潭大学2007年硕士学位论文，第1页。

② Karl N. Llewellyn, *Some Realism About Realism-Responding to Dean Pound*, 44 Harv. L. Rev. 1222, 1931.

③ 储槐植：《刑事一体化论要》，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33页。

④ 储槐植：《刑事一体化论要》，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35页。

⑤ [意]贝卡里亚：《论犯罪与刑罚》，黄风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年版，第80-81页。

6 ◇ 监禁矫正效能实证研究

梯,即每一个犯罪都有一个严重程度度的标尺,与之对应的是相应轻重的刑罚,而与刑罚相对应的是不同程度的矫正效能。通过对不同程度犯罪的矫正,恰好能够实现防止和矫正不同犯罪的目的。当然,这只是“犯罪—刑罚—矫正”的理想模型。而现实中矫正效能量化阶梯的实现则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难题,尽管中外学者进行过大量探索,但终究难得其解。而且,多数学者主要致力于“罪刑阶梯”的探讨和深究,而较少关注到矫正效能的阶梯及其实现问题。这也使得该问题的研究相对不足。

当前社会上出现的“牢有所养”^①等一系列反常事件,引发了社会公众对监狱矫正效能的诸多争议。监狱保障罪犯人权的界限何在,公众的惩罚报应理念何以体现,刑罚目的何以实现,等等问题摆在了监狱等行刑机关面前。面对现实生活中监禁刑防范与惩治效能日渐式微的局面,人们不得不开始理性审思如何才能使监禁刑在抗御犯罪中产生有效的积极作用,倘若刑罚对于犯罪全然无效抑或效用降格,如何解决矫正有效实现问题就成为困扰理论界与实务界的重大难题。^②

矫正是刑罚之重要功能,矫正有效是刑法学、犯罪学、行刑学等领域研究中的一个十分重要的基础性问题。但从监禁矫正措施“疗效”视角对矫正效能问题进行深入剖析的著作还少之又少。有针对性的实证研究更为匮乏,诸多基础性问题研究非常必要。本书正好对此问题进行研究和分析。对矫正效能问题进行实证研究,至少有两个方面的意义:其一,矫正效能是监禁刑存在的根基,甚至影响着整个刑罚体系的生存。可想而知,一个没有任何矫正效果抑或有很弱矫正效果的刑罚仍

① 《我们该如何看待牢有所养》，大江网 2012-07-17对“牢有所养”事件报道：2008年9月，付达信在北京站广场抢劫未遂，被判处2年有期徒刑。宣判的时候，付达信恳求法官：“判得太轻了，你再好好审。”他的想法只有一个，进了监狱，就不必再为吃饱饭而四处奔波。一年半后，付达信提前出狱，住进了湖南省衡阳市祁东县灵官镇敬老院。“这里的生活赶不上监狱。”面对记者，付达信说：“我不想减刑。”付达信怀念监狱，在监狱里享受到了不劳而获的快乐生活。因为在监狱里，60岁以上的老人是不需要劳动的，放风的时候可以随便溜达。并且一日三餐按时吃饭，开水不限量供应。监狱不但发放衣服鞋子，还有被子、被套、床单、热水瓶、桶子、杯子一应俱全。免费体检和治疗疾病。每年依然领取600元的五保户补助来改善饮食。对于一个温饱都成问题的老人来说，这种“优越生活”怎么能没有依赖感。但是，众所周知，监狱是用来关押一切犯人的场所，它没有义务承担养老院的社会责任。

② 黄义华：《论刑罚有效性原则》，湘潭大学2007年硕士学位论文，第1页。

被坚持甚至被强力推广是多么难以令人置信的灾祸。其二，找出影响矫正效能差异的因素，从而能在成本不变的情况下，最大程度地提高矫正有效性。^①本书旨在通过对监禁矫正效能的理论考量和实证分析，希冀对刑罚理论的完善、刑事政策的理性选择及监禁矫正实务工作有所裨益。

二、研究现状

监禁矫正效能问题是刑罚学、刑事执行法学的一个基础问题。中外学者对此问题给予了较多关注。通过中国学术期刊网对此问题的搜索结果就可见一斑。鉴于学者对矫正效能研究上的语词差异，本书采用与矫正效能相关的“改造质量”“矫正效果”等关键词进行搜索。截止到2014年7月，以“改造质量”为主题的论文共有1235篇，论文题目中包含“改造质量”关键词的论文共有243篇，以“监狱改造质量”为主题的硕博论文共有25篇，重点涉及监狱改造质量和效果的论文有12篇，博士论文3篇。现对中外矫正效能的研究现状综述如下：

（一）国外监禁矫正效能研究

过去20多年来，西方监狱学研究领域中最重要、影响最大的研究工作，可能要算有关罪犯改造效果的研究。这方面的评价和争论，不仅推动了监狱领域研究工作的巨大发展，而且对监狱工作乃至整个刑事司法领域的理念、政策，都产生了巨大而深刻的影响。一些犯罪学家围绕这个问题进行了长期的研究，出版了专题著作。^②现代关于矫正效能的激烈争论尤以1974年的“马丁森炸弹”（Martinson's Bombshell）最为著名。美国学者马丁森（R·Martinson）1974年发表了题为《是否有效？关于监狱改革的问题与答案》的研究报告，提出了矫正对减少重新犯罪没有明显效果的结论，成为震撼矫正界的著名的“马丁森炸弹”。^③后来马丁森修正了早期的结论。20世纪80年代后，关于矫正是否有效的

① [英]边沁：《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时殷弘译，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第221-223页。

② 吴宗宪：《罪犯改造论——罪犯改造的犯因性差异理论初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55-58页。

③ 周勇：《矫正项目：教育改造的一种新思路》，载《中国司法》2010年第4期，第25页。

问题引起了强烈的争论。“毫无效用”的观念在这个年代深入人心,其中有三个重要的阶段。首先,治疗的所有支持者(Gendreau & Ross, 1979, 1987)都反对当时的社会思潮。20世纪80年代是一个运用严厉惩罚措施的年代,如在监狱进行“新兵训练”以及“短期高强度的训练”,通过这些严厉的惩罚措施让犯罪人放弃犯罪生涯。第二,政府将资金投入从矫治转向了情境犯罪预防(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第三,支持矫治有效的研究受到了来自学院派的强烈抨击。矫治观念的衰落达到了最低点。^①

20世纪90年代出现了矫治观念的复苏,尤其是在加拿大、英国和美国的部分地区。1996年,美国国家司法研究所资助以马里兰大学教授舍曼(L·W·Sherman)为首的研究小组对全美500多个犯罪预防项目的成效进行了评估。^②Lipsey与Wilson对多达200个针对严重的暴力性青少年犯的矫正项目研究后声称:最好的矫正项目可以降低犯罪率40%。^③1999年英国原内政部发起“矫正如何有效”的运动,核心是对每种矫正方法都进行验证并检查其有效性。^④后来的一些研究不再笼统地研究矫正总体上是否有效,而更多侧重于不同矫正项目的效能问题。最新的证据(Lipton, 1998)表明,在减少惯犯方面,对犯罪团体应用“社区认知治疗”和环境治疗是十分有效的。^⑤研究与实践表明,这些矫正项目效果较好,对于罪犯的矫正具有显著的积极作用。这些矫正项目不仅在加拿大矫正系统被普遍运用,而且有的还被美国、英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家矫正机构采用或借鉴。^⑥重返社会范式在防控重新犯罪上是很有有效的。有学者对从20世纪60年代开始到90年代中期实施的社区项目(Community-based Programs),如强化监督

① [英] Clive R.Hollin:《罪犯评估和治疗必备手册》,郑红丽译,中国轻工业出版社2006年版,第10页。

② 周勇:《矫正项目:教育改造的一种新思路》,载《中国司法》2010年第4期,第25页。

③ Day, A. Kevin Howells, K. & Rickwood, D. *Current Trends in the Rehabilitation of Juvenile Offenders*. Canberra: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Trends & Issues. 2004, 284. 转引自翟中东:《国际视域下的重新犯罪防治政策》,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227页。

④ 翟中东:《国际视域下的重新犯罪防治政策》,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224页。

⑤ [英] Clive R.Hollin:《罪犯评估和治疗必备手册》,郑红丽译,中国轻工业出版社2006年版,第12页。

⑥ 周勇:《加拿大罪犯矫正项目概述》,载《中国监狱学刊》2003年第2期。

(Intensive Supervision)、日报告中心(Day Reporting Centers)、保护观察(Probation)等进行研究,发现这些社区性项目比监禁在降低重新犯罪与提供社会适应力上要有效果。^①

关于西方国家对“矫正有效的原则”和“矫正无效的情形”方面的研究有必要强调一下,这为本书研究监禁矫正措施的效能问题及改进建议提供了思路和帮助。

西方国家对矫正有效原则的研究较为具体和深入。1998年Andrews与Bonta提出“矫正有效”五原则^②:危险原则(The Risk Principle)、矫正需要原则(The Needs Principle)、对应原则(The Responsivity Principle)、整体性原则(The Integrity Principle)、专业性原则(The Professional Principle)。Gary Zajec提出矫正有效的十项原则^③:指向罪犯的犯罪性需要,通过对罪犯危险与犯罪性需要的评估将干预指向高度危险的罪犯,矫治应当建立在证明的理论基础上,使用认知方法,破坏罪犯原有的与其他犯罪人的关系网,提供强有力的服务,矫治项目的内容与方法与罪犯的人格与学习方式相一致,包括防止复发的内容,通过社区矫正环节帮助罪犯融入社会,强化服务的整体性。James McGuire, Darice Broomfield, Chris Robinson和Beverley Rowson认为,有效的矫正应当坚持六项原则^④:指向高度危险的罪犯,关注与犯罪相关的行为,以社区为出发点,使用以认知行为为基本方法的矫治手段,矫治要有层次性和方向性,矫治手段要进行整合。还有的学者认为,矫治要坚持以下

① Howell, J.C. *Guide for Implementing the Comprehensive Strategy for Serious, Violent and Chronic Juvenile Offenders. Report*.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1995. 转引自翟中东:《国际视域下的重新犯罪防治政策》,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52页。

② Andrews, D. A. & J. Bonta. *The Psychology of Criminal Conduct*. (2nd ed.) . Cincinnati: Anderson Publishing Co. 1998. 转引自翟中东:《矫正有效的原则:当代西方的研究》,载《中国监狱学刊》2009年第1期,第158页。

③ Zajec, G. *Understanding and Implementing Correctional Options That work: Principles of Effective Intervention*. Camp Hill: Pennsylvania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2004. 转引自翟中东:《矫正有效的原则:当代西方的研究》,载《中国监狱学刊》2009年第1期,第159页。

④ McGuire, J., Broomfield, D., Robinson, C. & Rowson, B. *The Probation Evaluation Project. FORUM on Corrections Research*, 1993, 5 (2). 转引自翟中东:《矫正有效的原则:当代西方的研究》,载《中国监狱学刊》2009年第1期,第160页。